

## 歐文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知及配合事項

106.11 修訂

### 一、考試時間：

1. 依國立臺灣師範大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：「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。」
2. 學位考試上學期最遲為為 1 月 31 日，下學期最遲為 6 月 30 日。若遇口試委員出國或出差，下學期最遲得延至 7 月 31 日。

### 二、申請流程

#### 提出申請

1.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，需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>，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線上課程並下載修課證明。
2. 登入圖書館「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完成論文比對 <http://www.lib.ntnu.edu.tw/eresource/turnitin.jsp>，下載原創性報告，請指導教授簽名。
3. 檢附上述兩項資料及歷年成績單，至本所網頁「學生專區」下載表格申請文件 1~2 填寫。
4. 於口試日前 3 週向所上提出申請並確認口試地點。

#### 準備口試相關資料

1. 申請通過後，至本所網頁「學生專區」下載[論文口試表單]，填妥黃底部分後電子檔回傳秘書。
2. 製作邀請卡，連同論文完稿於口試日期 2 週前寄達口試委員。
3. 製作口試海報，於口試日期前一週張貼於學生研究室公佈欄。

#### 口試當天

1. 口試前至抽屜領取口試當天資料。
2. 於電梯口及口試教室門口張貼海報指引，準備茶水及口試資料，並熟悉電腦操作。
3. 口試完畢請委員於單據上簽名，除聘書外所有資料繳回所辦。
4. 口試完畢將場地恢復原狀，電腦關機

### 三、注意事項

1. 休學當學期不得舉行學位考試。若學位考試後，當學期辦理休學，則該次考試成績作廢。
2. 學位考試為學校正式考試，依規定需有行政人員在場，請於上班時間完成口試程序。